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发改收费联〔2023〕648号

##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商请核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吉应急教育训练函〔2023〕26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

期如需继续收费，请在执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按照有关程序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2016〕80 号)同时废止。



(此文主动公开)

---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的有关要求，做好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工作，结合我省近三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收支情况以及你厅的相关建议，经研究，现将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调整规范收费名称

将我省现行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收费名称调整规范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将考试科目名称调整为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 二、调整收费标准

吉林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调整为：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收费 56 元/人科（含国家考务费 6 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收费 103 元/人科（含国家考务费 3 元/人科）。考试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

### 三、相关要求

1.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该项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使用财政票据，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缴入国库的应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103041850）科目，其中，考务费上缴中央级国库，考试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 3 年。到